

中醫學系碩、博士班中醫入門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8.01.03 中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點 本系為明確辦理學生中醫入門課程(中醫學導論、中醫學史)學分抵免事宜，特訂定「中醫學系碩、博士班中醫入門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抵免學分規定：
依本要點核予抵免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 第三點 抵免學分原則：
(一) 以本校開設課程為原則：
1.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
2. 本校開設之科目名稱不同，但學分相同且內容性質相近之科目：中醫概論、中醫學概論可抵中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中醫醫學史可抵中醫學史。
(二) 非本校開設之課程：
學生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曾經修讀內容性質相近之科目，學生應提供歷年成績表及修課當年度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 第四點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歷年成績表，至本系辦理。
- 第五點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點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